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認股權證代號：1403)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和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物業估值報告之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下文轉載自綜合文件之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並可予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另行作出聯合宣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收購建議下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 (1) 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收購建議期限結束為止可供接納。
- (2) 收購建議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供公開接納。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或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收購建議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並未取消,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取消,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接納收購建議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收購建議接納書及由或為收購方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收購建議、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之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接納收購建議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收購建議不得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超過4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方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方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批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